



· 文化主体性与文化战略 ·

数字时代的文化主体性与中国数字文明的演化

周建新

【内容摘要】 数字技术已深度重构人类文化存在的结构性条件，引发文化主体性的系统性嬗变。文化主体性在数字环境中并非走向消亡，而是经历“解构-驯化-再造”的辩证演化：既面临感知变异、算法规训与平台权力的冲击，也孕育出网络化、具身化与人机共生的新形态。作为数字文明的价值内核，文化主体性通过意义生产与技术驯化抵抗同质化，并以伦理规训与社会博弈重塑数字权力结构，成为确立文明秩序的能动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场域中，文化主体性展现出独特的“再嵌入”逻辑：在社会交往层面，以“关系理性”将数据连接转化为温情的伦理连接；在个体生存层面，凭借“实用理性”的生存智慧在算法缝隙中实现微观突围；在国家治理层面，确立“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以驾驭资本逻辑。这一演化路径表明，技术理性并非历史终结的脚本，文化主体性的在场与实践，为构建兼具技术效能与人文精神的数字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中国范式。

【关键词】 文化主体性 数字文明 技术驯化 关系理性 再嵌入

【作者】 周建新，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文化数字化与文化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教授。
(广东深圳 518060)

【基金项目】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重大课题“‘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研究”(24 & WZD04)

当前，人类文明正迈入一个由数字技术深度定义的纪元。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技术集群，不仅深刻影响着经济结构、社会形态与政治格局，更对个体存在经验与集体文化心理产生了系统性重构。^①世界已被置于一个全面渗透、日益弥散的数字技术环境之中。^②这一变革引出了一个核心议题：作为人类意义创造核心的文化主体性，在数字时代正经历何种嬗变？进一步追问，文化主体性究竟是被动地为数字逻辑所形塑，还是能够发挥能动性，成为建构



这一文明新形态的主导力量？对此议题的探究，既需要我们审视数字技术对文化主体性带来的结构性冲击，更须厘清文化主体性在数字文明演化中的关键作用。

学术界对于数字技术驱动的社会变革已展开了广泛探索。从卡斯特对网络社会的擘画，到媒介环境学派关于技术“环境化”的洞见，^③从后人类主义对人机边界消融的沉思，到平台社会与算法批判理论对新型权力的剖析，^④既有成果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时代的理解，却也暴露出理论盲点。部分论述潜藏着技术决定论倾向，忽视技术系统与社会文化母体之间的辩证共构关系。^⑤既有批判虽切中要害，却不自觉固守于“前数字时代”的价值立场，难以深入理解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的嬗变。尤为关键的是，现有研究缺乏对文化主体性如何从被动受影响者转变为主动建构者的系统阐发，且对中国数字文明发展的独特路径观照不足，导致西方理论在解释中国具体实践时缺乏效度。

针对上述局限，必须回到问题的核心，即对数字时代的“文化主体性”进行更为精确的界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化自信，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对自身文化的自觉意识和进行文化创新创造的主动精神。”^⑥这一根本性论述，为我们超越被动反应的观察视角，主动界定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的能动内涵提供了根本遵循。它意味着，在数字语境下，文化主体性的核心在于主体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保持这种“自觉意识”与“主动精神”。循此逻辑，我们认为数字时代的文化主体性已非全然抽象的、与“物”无涉的“人”，而是嵌入算法与数据流中的“人-机”互动存在；其作用方式也不限于符号创造，更体现为对信息的选择与重组。^⑦它意味着主体不仅能在“信息茧房”与算法操纵中保持独立的认知与价值阐释，能够运用数字媒介进行自主的表达创制与社群连接，而且具备对“人-机”共生关系进行伦理反思并主动介入规范建构的能动性。这种界定，将主体性从被动的“数据节点”还原为具有反思与行动能力的“数字公民”。

为揭示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的嬗变及其作为能动力量在数字文明演化中的核心地位，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技术异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为批判起点。马克思视技术为“物化的劳动”，其能动性并非自足的本体属性，而是衍生于社会生产关系。因此，我们既要正视技术对主体性的塑造，也要避免将技术误作独立主体，从而确保批判立场始终以人及其社会关系为核心。^⑧在此基础上，本文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数字化实践作为核心经验场域，旨在通过对中国数字文明演化的考察，为建构一种植根于本土现实、彰显文化自信与人文精神的数字文明新形态，提供兼具学理深度与现实关怀的理论阐释。

数字时代背景下文化主体性的嬗变

弥散于社会肌体的数字技术，正以其强大的塑造力，深刻作用于文化主体性赖以确立的基石，引发了围绕文化主体性的复杂嬗变。^⑨这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一场涉及感知方式、认知结构、交往形态乃至权力运作的系统性改变。这一变迁呈现为“解构-驯化-再造”的演化过程：在旧有文化主体性根基被撼动的同时，一种适应数字环境、人机深度融合的新文化主体性也在孕育。

（一）解构：数字时空对文化主体性的根基撼动

文化主体性的确立，内在地依赖于个体对时空感知的锚定、对世界的认知框架以及在社会关系中形成的身份确认。然而，数字技术恰恰在这些基础维度上，引发了文化主体性的系统性重塑。

其一，数字时代的感知变异与时空重构。现代性的核心体验在于时空观念的持续压缩。而数



字技术的发展与移动终端的普及,以及即时通信、虚拟社交平台、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迭代,使“即时性”与“虚拟在场”成为日常经验,极大地消弭了物理距离对社会互动的限制。^⑩在这种语境下,速度不仅是技术性能的体现,更成为塑造社会秩序与权力关系的政治因素——它支配着信息传播的节奏,改变了决策、交流乃至文化生产的时间尺度,从而重新定义了人与世界、人与他人的互动方式。然而,时空的极度流动性与碎片化也带来了显著的负面效应:一方面,它侵蚀个体深植于特定地域环境的“地方感”,导致文化经验趋于同质化与去地域化;^⑪另一方面,瞬息万变的信息流可能干扰个体对历史纵深的感知,削弱建立在时间延续性认知之上的“历史感”。这一过程正是哈维(David Harvey)所论述的“时空压缩”的极致化体现。即时通信与虚拟在场技术,打破了传统社会中经验生成与特定地理位置、线性时间序列的强耦合关系。然而,时空的极度流动性与碎片化也带来了显著的负面效应:它侵蚀个体深植于特定地域环境的“地方感”,使文化经验趋于同质化与去地域化;同时,持续暴露于瞬息万变的信息流中,可能干扰个体对历史纵深的感知,削弱建立在时间延续性认知之上的“历史感”。这使得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所论述的那种蕴含集体记忆与“灵韵”(aura)的经验,在高速、可复制的数字信息流中面临被削弱的风险。^⑫由此,文化主体性的时空坐标从稳固的“在地性”转向一种流动的“在网性”。当时间和空间的不确定性被侵蚀,文化主体性的自我定位与历史意识也随之变得模糊不定。

其二,知识获取与意义阐释的范式转移。印刷文明培育了以深度阅读和逻辑反思为核心的认知范式,而数字环境彻底改变了这一图景。超链接的跳跃性与社交媒体的信息瀑布流,共同塑造了以“碎片化浏览”和“多任务处理”为特征的信息接触习惯。“深度注意力”逐渐被“超注意力”取代,其代价是专注力与批判性思维深度的潜在削弱。^⑬更深层次的变革在于,知识的权威结构与意义阐释机制发生了转移。学者、学术机构、经典著作等传统知识权威的“光环”在某种程度上消退,个体看似获得了绕过中介、直面信息的自由。然而,这种自由往往受到隐性力量的塑造。搜索引擎的排序算法、信息平台的内容审核规则、个性化推荐系统,都在无形中定义着“什么知识是重要的”“哪些信息是可见的”。算法基于用户历史数据进行的精准推送,虽然提升了信息匹配效率,但也极易将用户隔离在“信息茧房”之中导致“回音室效应”,即用户倾向于接触固化自身既有观点的信息,而屏蔽异质性声音。更深层次的变革在于知识权力的隐性转移。个体看似绕过中介获得了信息自由。实际上,这种自由往往受到算法权力的隐蔽塑造。搜索引擎与推荐算法在无形中定义着“什么是可见的知识”。这种基于数据进行的精准推送,虽然提升了效率,但也将用户隔离在“信息茧房”之中,^⑭这不仅窄化了认知视野,更侵蚀了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所言的公共领域得以形成的理性对话基础。由此,文化主体性的认知-阐释能力面临被算法“托管”的风险。主体正从一个能动的“意义阐释者”蜕变为一个被动的“信息消费者”,其独立判断的地位受到根本性挑战。

其三,社会交往与认同建构的全面媒介化。数字技术,特别是社交媒体,已成为现代身份认同建构的核心场域。个体通过线上的自我呈现,使“拟剧论”中“表演性自我”成为普遍实践,线上形象管理甚至内化为自我认知的一部分。^⑮虚拟社群虽为个体提供了跨越时空的归属感,但这种基于“弱连接”和匿名性的关系往往脆弱且不稳定。更为棘手的是线上身份与线下身份的张力。个体得以在网络空间探索多元身份,拓展了自我认知的边界,但也可能导向一种“碎片化的主体性”:个体在不同场域拥有无数个展演的“面具”,却难以维系一个统合性的“面孔”。当线上表演与线下现实发生割裂,文化主体性便面临深刻的内在撕裂与认同焦虑,其身份认同的根基从社会关系

的实在性转向了媒介化呈现的虚拟性。

（二）驯化：算法权力对文化主体性的系统规训

如果说上述变迁是数字技术对文化主体性传统根基的自主性动摇，那么算法治理与平台权力的兴起，则标志着一种更为精密的制度化规训。这种以算法为核心的治理模式不再局限于对行动者的外部控制，而是从根本上重塑了其生存环境，迫使个体必须在新规则下重新学习如何实践其文化主体性。

其一，“数据化生存”与“量化自我”的规训。“数据化生存”使个体成为生产数据的终端。这契合了一种新型资本主义逻辑：将人类经验转化为“行为剩余”以实现预测和控制。^⑯随之而来的“量化自我”文化，让个体日益依赖数据指标来定义自身。当自我认知从内省体验转向外在数据时，复杂的生命体验被简化为可比较的数字。这不仅导致情感、创造力等不可量化价值的边缘化，更促成一种自我规训的内化——个体将外部的控制逻辑转化为主动的自我优化。^⑰这种做法虽然带来了效率的提升，但也蕴含着巨大的风险：它可能导致自我认知的窄化、标准化，将那些“不可量化”的价值（如情感深度、创造力、道德直觉）边缘化；同时，它鼓励一种持续的自我监控，使社会对个体身体与行为的控制逻辑被内化为个体自身的主动追求，形成一种不易察觉的自我规训。在此过程中，文化主体性的确证方式经历了深刻转型：从基于内在真实的“本真性”，转向了基于数据表现的“表演性”。

其二，算法偏见与“黑箱”决策对文化主体性的侵蚀。算法作为“社会-技术”系统，对文化主体性的侵蚀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算法偏见固化。算法习得并放大历史数据中的社会不公，形成了偏见的反馈闭环，使技术设计与社会结构形成共谋，损害弱势群体的平等权利。二是“黑箱”决策所导致的无力感。^⑱算法的不透明性制造了严重的权力不对等，剥夺了受影响个体的知情权和申诉权。现代个体的基本前提是能够生活在一个可理解、可申诉的规则中，而算法“黑箱”恰恰剥夺了个体运用理性进行质询的能力。由此，个体从拥有权利的“公民”，退化为被系统处置的“数据对象”。

其三，平台权力与数字劳动者的“算法化管理”。数字平台通过评分、接单率、算法推送等机制，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算法化管理”体系。^⑲这种机制将管理压力转化为数字劳动者的自我驱动与竞争，使其工作节奏与行为模式受到严格规训。更深层的危机在于，这种管理模式对文化主体性进行了系统性剥夺。传统劳动者的主体性建立在由社会知识、行业伦理构成的深厚职业文化之上，这赋予了他们价值判断的能力。然而，算法化管理用工具理性的平台规则取代了这一根基。这种新型“数字泰勒制”的根本危害，并不仅仅在于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更在于对文化主体性的釜底抽薪。在算法化管理之前，劳动者的自主判断力源于一套“深厚的职业文化”：它由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技艺、师徒传承的默会知识、行业内部的伦理规范以及地方性的社群认同共同构成。这套文化是劳动者作为“意义阐释者”和“价值判断者”的根基。算法化管理则用一种浅薄、普适、纯粹工具理性的“平台文化”系统性地取代了它。当导航指令取代了司机对城市的鲜活感知，当流量规则取代了创作者对内容的文化判断，劳动者便被剥夺了其作为“文化承载者”的身份。

（三）再造：人机共生下文化主体性的形态表征

面对上述解构与规训，文化主体性并未走向消亡，而是在适应与反抗中演化出新的形态。它不再是前数字时代那个被设想为完全自主、自足的“古典文化主体性”，而是一种网络化的、具身化的、与技术深度共生的“数字文化主体性”。



其一，网络化的表达与动员。数字技术赋予了个体前所未有的网络化生存能力。相比传统媒体的高门槛，数字平台让普通人拥有了发声的“麦克风”。这种赋权在“Z世代”的网络群体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用户生成内容（UGC）的繁荣不仅让多元声音被听见，更引发了一场由年轻人主导的文化再造。在哔哩哔哩等平台上，用户通过“弹幕”实时参与阐释，通过“二创”和“鬼畜”视频解构主流文化符号。这种建构功能首先体现在对既有文化符号的创造性挪用与“再编码”上，网络迷因文化就是其典型表征。作为一种能够在网络社群中实现病毒式复制与变异传播的“文化基因”，网络迷因的生命力恰恰源于主体的集体性再创作。在中国，以快手、抖音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更是将这种民间文化生产力推向了极致。这些平台所孕育的，是一种具有鲜明“草根美学”与“狂欢化”特征的文化样态。普通用户通过对口型表演、情景剧演绎、舞蹈模仿等形式，将宏大叙事解构为日常生活的微观展演，将精英艺术转化为充满“烟火气”的民间智慧。例如，看似粗糙的“土味视频”，其背后可能蕴含着对城乡差异、阶层焦虑的复杂呈现与戏谑式和解。这种看似戏谑的表达，实质上是他们摆脱传统话语束缚、夺回文化定义权的方式。^④此外，网络连接性极大地赋能了集体行动。拥有共同诉求的个体能够跨越时空迅速集结，“Z世代”的“饭圈”、游戏公会等趣缘社群，便是其典型。^⑤这种基于网络连接而获得的表达与动员能力，是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得以彰显的重要基础。

其二，具身化的现实再锚定。尽管数字技术倾向于“去身体化”的虚拟体验，但文化主体性的实践却不断将技术拉回身体，并呈现出两种典型的实践模式：一种是以城市用户为代表的“体验增强型”对于生活方式偏向休闲的群体，技术是优化身体体验的工具，如通过可穿戴设备管理健康、通过增强现实（AR）应用探索城市。在这里，技术服务于更高效、有趣的生活。另一种则是以乡村劳动者为代表的“生产赋能型”具身。例如，农民通过直播将真实的劳动过程、乡土风貌转化为可被观看、信任的数字内容，并链接电商销售。在这里，身体不仅是体验载体，更是生产工具与信任凭证。^⑥这两种路径表明，文化主体性并未悬浮于网络，而是通过技术与在地生活、实体劳动相结合，重新锚定了自身的存在感。

其三，人机共生走向“后人类”的身份建构。数字时代催生了一种“人机共生”的新形态，但不同群体的共生路径存在巨大差异。对于技术爱好者和知识群体，这是一种主动的身份拓展。算法和人工智能是延伸他们认知与创造力的伙伴，帮助其在数字空间中塑造流动的多重身份。对于普通劳动者和老年群体，这往往是一种被动适应。对外卖骑手而言，算法是必须服从的命令；对许多老年人而言，智能手机是融入社会的门槛。对他们来说，技术更像生存所需的“义肢”。因此，人机共生下的文化主体性具有分化性特征，对于具备技术能力的群体，它扩展了自由；但对于技术弱势群体，它可能加剧依赖。这表明，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动者在“人-机”系统中掌握资源和权力的多少。

总之，数字技术对文化主体性的影响是深刻而辩证的。它既带来规训与挑战，也提供了赋能与重构的契机。正是这种解构与重构并存的张力，构成了我们理解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复杂性的关键，也为其对数字文明的拓基形塑奠定了基础。

文化主体性对数字文明的拓基形塑

数字文明的历史定位是理解当下社会巨变的元逻辑起点。尽管有观点将其视为工业文明的当

代延伸，强调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但我们主张，数字文明在本质上标志着一种历史逻辑的根本性断裂。这种断裂超越了原有框架内的“量性延伸”，^②构成了对文明框架本身的“质性断裂”。^④具体而言，这一变革贯穿了三个核心维度：从“原子”到“比特”的要素跃迁，从“层级”到“网络”的组织重构，以及从“物理在场”到“虚实共生”的时空革命。由此可见，数字文明已超越后工业社会的范畴，成为继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之后的第三种人类文明形态。它正以一种非线性的系统力量重塑人类社会：在经济、社会、治理与文化等各个层面，数据逻辑、网络结构与算法权力正在确立新的运行规范。这表明，数字文明不仅描述了一种技术状态，更界定了一种全面重构人类存在方式的生存境况。数字文明并非完美的乌托邦，而是技术逻辑与人文价值激烈碰撞的场域。因此，身处其中的文化主体性，便不能仅仅作为被动的数据对象，而必须作为能动的建构力量，在技术重塑世界的同时，为数字文明注入价值灵魂，完成对其的拓基形塑。

（一）文化主体性作为数字文明价值根基的独特性

要真正理解数字文明的内在肌理，我们必须追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文化主体性的作用究竟“独特”在何处？一种观点主张，它不只是系统的参与者，更是系统的奠基者：它为数字文明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价值源泉与合法性基石。

其一，作为价值根基，文化主体性是意义的最终赋予者。数字文明的驱动力——技术、资本与国家规制，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价值中立或工具导向的，技术追求效率，资本追逐利润，规则维护秩序。然而，技术的应用是否服务于人类福祉？资本的流向是否兼顾社会公义？这些终极价值判断，唯有依靠文化主体性来完成。正是亿万个体对美好生活、社群归属和公平正义的追求，为冰冷的技术系统赋予了“人的温度”。从对草根内容的共情，到对算法歧视的抵制，再到对数字权利的诉求，文化主体性时刻扮演着“文明罗盘”的角色，为数字文明的航船校准价值航向，确保其在追求效率与增长的同时，不偏离以人为本的根本航道。

其二，作为动态平衡器，文化主体性是抵抗同质化的根本力量。技术与资本的全球化往往伴随着一种强烈的标准化与同质化倾向，试图抹平地域与文化的差异，而文化主体性的独特性，恰恰在于它是“多样性”的源头。无论是微信红包对中国礼俗文化的创造性继承，还是不同地区对社交平台的差异化使用，都证明了文化主体性具有强大的在地化驯化能力。它能将普适的技术话语，转化为具有独特地方口音的文化表达。更进一步，在面对平台试图将一切数据化规训时，个体通过创造流行梗、使用圈层黑话、进行算法博弈，顽强地开辟出非标准化的生存空间。这种源于生活的创造力与韧性，构成了对技术统治逻辑的有力制衡，确保了数字文明不是一个被代码写死的单调世界，而是一个充满生机与可能性的丰富生态。

因此，文化主体性的独特作用，在于它超越了“使用者”的角色，而成为数字文明的“灵魂”。它不仅生产内容、参与治理，更以其无法被计算、无法被资本收编的创造潜能，为数字文明划定了人性的边界。文化主体性的存在，确保了数字文明的叙事最终是一个关于“人”的故事，而非仅仅关于机器与利润的传说。

（二）文化主体性以意义生产和技术驯化塑造数字文明

数字文明并非技术决定论所预设的同质化图景，其活力根植于文化主体性的双重建构。在此，个体不再是消极的“技术使用者”，而是活跃的“意义生产者”与“文化创造者”。这种建构作用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是意义的生产，即通过大规模文化内容创制构建繁荣的文化生态；其二是技术的改造，即通过本土化应用创新，使技术服务于特定的文化逻辑。



其一，数字内容创作与亚文化繁荣。工业文明时代的文化生产往往是精英主导的“广播”，而数字时代则开启了大众参与的“众创”。UGC 模式降低了文化表达的技术门槛，将文化创制的权杖交还给普通人。这使得个体能够从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在平台中争夺话语权、塑造流行风尚的能动力量。这种力量首先体现在对符号的“再编码”上。网络迷因文化就是其典型表征：它在社群中实现病毒式传播，而其生命力恰恰源于无数个体的戏仿、讽喻和修改。^⑤这一过程打破了权威对意义的垄断，实现了阐释权的下沉与分散。^⑥在中国，短视频平台更是激发了惊人的民间创造力。^⑦普通用户用最朴素的方式——对口型、演段子、舞蹈模仿等，将高高在上的艺术转化为充满烟火气的民间智慧。那些看似粗糙的“土味视频”，背后其实是大众对生活焦虑的独特表达和自我解压。这种自下而上的文化生产，不仅丰富了数字文化的内容，更挑战了文化资本的传统分配格局，彰显了普通人在数字时代重塑文化景观的强大力量。

其二，技术应用的在地化改造与创新。技术并非在真空中运行的普适性工具，其潜能的实现与演化的方向，必然受到特定社会文化环境的塑造与“驯化”。^⑧文化主体性在这里起到了“转译”的作用：人们依据自身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与社会关系网络，对引入的数字技术进行选择与改造。一个典型案例是数字人民币在中国的创新实践。它并非对现有电子支付的简单复制，而是深刻嵌入中国注重金融安全、普惠金融与国家主权的治理逻辑中。特别是其与通信技术融合产生的“超级 SIM 卡硬钱包”，实现了在手机锁屏甚至无网状态下“碰一碰”即可支付。这种设计，一方面体现了国家对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性与普惠性的顶层设计，使支付行为难以追踪的匿名性得到控制；另一方面，其极简的操作特别适合不擅长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精准回应了“一个也不能少”的普惠发展诉求。正是这种基于中国制度背景与社会结构的“创造性使用”与定向改造，使数字人民币超越了单纯的支付工具属性，成长为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目标的新型金融基础设施。^⑨这充分说明，技术的发展方向不仅由代码决定，更由特定的治理需求与社会价值所定义。这种基于本土需求的创新，为全球数字文明贡献了独特的“中国经验”。

因此，文化主体性在数字时代并非被动的，而是积极参与到数字文明新形态的形塑之中。无论是通过丰富的内容对抗同质化，还是通过改造技术来适应本土生活，文化主体性都展现出其作为数字文明核心建构者的能动角色。这种源于亿万个体微观实践的宏大建构力量，确保了数字文明的内在肌理是丰富、驳杂且充满生机的，而非单调、冰冷的技术蓝图。

（三）文化主体性对数字权力的伦理规训与治理参与

如果说文化主体性在生产层面构成了数字文明的“血肉”，那么在伦理与治理层面，它则扮演着塑造其“骨架”与“神经系统”的关键角色。面对算法权力与数据资本的冲击，文化主体性并非消极的受害者，而是通过一场广泛的社会协商，能动地为技术划定伦理边界，并深度介入治理规则的形成。这集中体现为自下而上地推动数字权利的法理化，以及在社会场域中倒逼并塑造“负责任创新”的价值范式。

其一，数字权利的诉求与法律框架的推动。数字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一系列伦理困境，直接挑战了个体尊严与社会公正的底线。从“大数据杀熟”的算法歧视，到人脸识别滥用的隐私恐慌，这些现象引发了广泛的社会焦虑。^⑩在此背景下，“权利意识”的觉醒成为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的突出表现。这种觉醒源于亿万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权利侵害，并遵循着“议题浮现—舆论发酵—公共辩论—政策吸纳”的路径，将个体的“私人烦恼”转化为“公共议题”。^⑪以中国为例，公众对平台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持续批评，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压力，直接催生并加速了《个人信

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与落地。更进一步，这种诉求推动了新型权利范畴的建立：面对算法“黑箱”，人们要求“算法解释权”；^②面对数据剥削，人们主张“数据权”与“数据可携权”；面对网络记忆的束缚，人们讨论“被遗忘权”。^③这些新权利的提出，本身就是文化主体性深刻介入数字文明演化的明证：在一个由数据驱动的世界里，人的基本尊严应如何被保障。这实质上是一场公众在数字文明中“为自身立法”的能动实践。

其二，算法伦理的社会协商与“负责任创新”的倡导。仅仅依靠法律的底线规制，尚不足以应对复杂的数字伦理挑战。算法偏见、信息茧房等问题，需要在技术研发、应用乃至商业模式的全链条中被考量。^④在此，文化主体性体现为一种全社会的共同治理过程。学界提供伦理指南，^⑤媒体曝光伦理风险，而亿万用户通过市场选择与公开评价，形成了强大的声誉约束机制。当用户普遍对不透明操作表示不信任时，这种集体性的态度足以迫使技术企业重新审视其社会责任。这种多方参与的压力传导，正促使“负责任创新”的理念，从外部呼吁转变为企业内部的自觉行动——越来越多企业开始设立伦理委员会、开展算法审计，这标志着一种范式转变：技术演进不再仅仅是商业或工程决策，更是一个需要回应社会关切的公共过程。^⑥在此过程中，文化主体性扮演了至关重要的“外部审计师”角色，^⑦它以人的价值为尺度，不断校准技术发展的方向，确保其不偏离以人为本的根本轨道。

因此，文化主体性对数字权力的伦理规训与治理参与，是一场深刻的权力再平衡过程。它通过权利诉求，为数字权力划定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通过广泛的社会协商，为技术创新注入了不可或缺的人文精神。正是这种源于亿万个体的批判性反思与建设性参与，构成了数字文明赖以健康发展的伦理基石与治理根基，确保了这一新兴文明形态最终服务于人的尊严与社会的良善。

（四）文化主体性对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的能动反制

数字文明的建构，不仅是一场文化生产与伦理协商的范式革命，更深层次地，它触及并重塑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的根基。在此进程中，文化主体性并非安于技术所划定的结构性位置，而是通过能动的集体行动与日常性的微观博弈，成为推动社会结构变迁与权力关系再平衡的关键力量。

其一，网络动员与新型集体行动。传统媒体时代的公共领域往往面临资本与权力的双重挤压，而数字网络环境的出现则催生了全新的“网络化公共领域”。^⑧在此空间中，个体凭借在网络公共领域的集体行动，超越传统社会运动对组织资源的依赖。人们通过社交媒体的转发、点赞、评论，将分散的情感迅速汇聚成强大的舆论声浪，实现对公共议题的施压。这种自下而上的力量，重塑了权力的运行逻辑。无论是挑战性别不平等的全球运动，还是对公共安全事件的舆论监督，网络群体都证明了自己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⑨这些“情感共同体”的动员，虽然存在情绪化的风险，但无疑为社会监督打开了新的窗口，让权力的运行变得更加透明。

其二，对平台权力的博弈与反制。如果说网络动员是公开的抗争，那么对平台权力的反制则是“弱者的武器”。^⑩数字平台利用算法和数据垄断，构建起一套精密高效的管理体系，试图将劳动者变成温顺的“数据生产者”。^⑪然而，劳动者并非被算法任意摆布的“网络零件”，而是试图寻求一种类似“算法游戏”的反抗：外卖骑手互通消息规避系统惩罚，网约车司机集体下线“欺骗”定价算法，视频创作者们研究数据规则或蹭流量热点。这些劳动者作为“在地专家”，利用自己的经验对算法进行了逆向破解。这些看似不起眼的“游击战术”，实际上是对平台霸权的巧妙消解。它迫使平台不得不反复调整规则，以应对劳动者的集体智慧。这充分说明，文化主体性能够在严密的技术控制中撕开裂缝，防止社会陷入一种绝对的、冰冷的机器统治。



因此，文化主体性通过宏观的集体动员与微观的日常博弈，深度介入了数字时代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的重塑过程。它既能以“广场”式的呐喊，挑战传统权力的议程垄断，又能以“游击”式的智慧，消解新兴平台权力的技术规训。正是这种多层次、多形态的能动实践，防止了数字文明的权力结构走向固化，为其注入了持续的张力和变迁的可能性。

文化主体性在数字文明演进中的实践形态

数字文明的构建，从来不是技术逻辑在真空中的单向延展，而是通用技术与特定社会文化土壤深度互动的产物。尽管数字技术以一套标准化的代码和算法重塑着全球，但当这套技术体系嵌入中国的现实场域时，必然面临本土文化主体性的审视与重构。在此进程中，文化主体性不再仅仅作为一个被动的“受体”存在，而是转化为一种具有建设性的“行动力”。^④它在吸纳数字技术红利的同时，通过自身深厚的伦理传统与实践智慧，对单一的技术理性进行了修正与调适。这种主体性实践，集中体现为一种“再嵌入”的逻辑，即把脱离社会语境的数字技术，重新“嵌入”中国人的社会关系、日常生活与治理秩序之中。具体而言，这种实践形态并非孤立的个案，而是呈现为三个层面的系统性展开：在社会交往层面，通过激活传统“关系理性”来应对数据的冷漠；在个体生存层面，凭借民间的“实用理性”在算法系统中寻找弹性的生存空间；在国家治理层面，则确立“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以驾驭资本与技术的扩张。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文化主体性重塑数字文明的实在图景。

（一）从“数据连接”到“伦理连接”：关系理性的数字复归

西方数字文明以原子化个体为基点的普遍交往实践，其技术逻辑追求的是高效、标准化且去情感化的“数据连接”。^⑤在这种逻辑下，人被简化为孤立的节点，社会关系被降维为冰冷的契约关系与流量数据。然而，文化主体性在介入数字空间时，并未被动接受这种“去社会化”的技术规训，而是凭借深厚的“关系本位”文化基因，将原本疏离的数字网络重塑为充满温情与伦理厚度的“人情网络”，实现了从“数据连接”向“伦理连接”的深刻转化。这种转化，本质上是传统“关系理性”在数字时代的复归。^⑥这一过程首先体现为数字交往中的“礼俗化”重构。以风靡全民的“微信红包”为例，这一现象级应用之所以能在中国社会扎根，并非因其金融支付的便利性，而是因为它成功地将传统社会中的“礼俗”与“面子”逻辑嵌入了技术架构。在西方视阈中，利益常置于金钱交易的首要考虑，但在文化主体的实践中，红包成为一种“数字礼物”，其核心功能在于确认身份、传递情感与维系共同体边界。通过“发”“抢”“谢”等一系列微观互动，冰冷的数字转账被转化为确认亲疏远近、强化情感纽带的社交仪式。^⑦以下是中国人常见的生活场景：一位长辈发出一个“拼手气红包”，瞬间激活了整个群聊；晚辈抢到后无论数额大小，都会在群内回应表示感谢；紧接着，“手气最佳者”往往会遵循一种不成文的社交默契，主动发出新一轮红包，形成“红包接龙”。“伦理连接”的运作逻辑在这一系列微观互动中被清晰地再生产出来。互动的核心并非金额，而是关系仪式的展演与确认。长辈通过发红包来展演其“大家长”的身份与关爱，晚辈则通过“抢”和“谢”来表达尊重与亲密，完成代际关系的再确认。在此情境中，技术不再是切割人际关系的利刃，反而成为承载伦理情感、维系宗族与家庭凝聚力的“电子容器”。文化主体性通过这种创造性转化，成功抵御了数字技术对人际情感的异化，确保了技术连接背后始终存有“人的温度”。

进一步来看,这种“伦理连接”还深刻重塑了数字经济的信任机制,催生了基于“熟人信任”的独特协作模式。不同于西方电商基于陌生人契约和制度背书的逻辑,中国蓬勃发展的“社交电商”与“社区团购”,深刻依赖于中华文化中特有的“圈层信任”。以“拼一刀”或“团购接龙”为代表的商业实践,其本质是文化主体性将现实生活中的社会资本与人情信用,投射于数字空间。以拼多多现象级的“砍一刀”功能为例,其运行机制堪称“伦理连接”商业转化的范本。当一个用户发起“砍一刀”以获取免费商品时,其分享行为的传播路径并非随机广播,而是严格遵循“差序格局”的轨道:用户首先会将其发送至家庭群、闺蜜群等强连接的核心圈层,因为在这些圈层中,存在着基于亲情和友情的、无需回报的“帮忙”义务。当核心圈层的动员潜力耗尽后,用户才会转向同事群、同学群等信任度稍次的圈层,此时,“帮忙”的性质也悄然转变为一种期待未来互惠的社交投资。在这一过程中,每一次“帮砍”都是对特定社会关系的一次确认和激活。用户之所以愿意响应链接、参与拼单,往往是基于对发起者的人格信任,而非单纯对平台算法的信任。这种模式巧妙地激活了中国乡土社会中守望相助的传统基因,将原本原子化的消费行为,转化为一种基于人情互惠的集体行动。因此,文化主体性在社会交往层面的数字实践,绝非对传统社会结构的简单复刻,而是一种“关系理性”的现代复归。它证明,数字文明的未来不必走向人际关系的荒漠化。通过将“仁爱”“互惠”与“人情”注入技术系统,中国民众成功地驯化了技术的工具理性,构建出一种既具有现代数字化特征,又保留了中华伦理底色的新型社会连接形态,这为全球数字文明如何安顿人的情感、伦理与社会性提供了独特的中国参照。

(二)从“算法规训”到“生活智慧”:实用理性的微观突围

如果说数字技术的系统逻辑倾向于建立一种严密、精准且不容置疑的“算法规训”,试图将个体异化为被动执行指令的“数字劳工”,那么文化主体性在微观层面的实践,则展现了一种极具韧性的“生活智慧”与“实用理性”。不同于西方批判理论中“控制与反抗”的二元对立视角,中国民众在面对技术系统时,并未陷入彻底的否定或激烈的对抗,而是发扬了中华文化中“刚健有为”与“变通致用”的精神特质,在算法的刚性缝隙中,开辟出充满主体能动性的生存空间。这种“微观突围”,实质上是人的灵动智慧对机器刻板逻辑的柔性驯化。这一实践首先鲜明地体现在数字劳动者的日常生存策略中。以外卖骑手群体为例,面对系统设定的严苛时限与路线规划,这些看似处于弱势的劳动者并未沦为算法的奴隶。相反,他们基于地缘、业缘关系,自发组建了大量互助网络与社群。在这些微观组织形态中,劳动者们共享着关于最佳路线、出餐速度乃至系统漏洞的默会知识。^⑥这种集体协作并非简单地破坏规则,而是一种基于“实用理性”的能动调适:^⑦他们以人的经验填补了算法的盲区,以集体互助化解了系统的压迫。在这些群聊中,他们共享哪些商家出餐慢、哪条路线有临检等“默会知识”,以集体智慧规避系统惩罚。此外,“实践性博弈”的逻辑在短视频平台的文化生产中亦有深刻体现。以快手平台根深蒂固的“老铁文化”为例,“老铁”一词不仅是称谓,更是一种模拟血缘亲密关系的身份标识。主播通过“老铁们,信我没错”这样的高信任度话语,将其在圈层内积累的社会资本直接转化为商业资本。这种顺势而为的生存哲学,将冰冷的数字泰勒主义管理,转化为一种充满人情味与协作精神的劳动实践,诠释了中华民族在困境中“生生不息”的主体韧性。

这种实用理性的突围还表现在网络文化内容的生产与意义重构上。面对算法推荐试图构建的信息茧房与同质化内容,中国网民展现出了强大的“造梗”能力与草根表达活力,形成了一种能



动的文化实践。以中国网络文学的蓬勃发展为例，其意义远超一般文化消费，它更类似于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文化实验室”。在这里，传统的宇宙观、历史想象与当代现实交织：既有对“修真文明”等元素的现代转码，也有对职场、家庭等日常生活的细腻刻画，共同构成了反映时代精神的“数字史诗”，原本受流量逻辑支配的商业平台，在作者与读者持续的创作、订阅、评论与社群互动中，被逆向建构为一个承载集体情感、促进文化对话的新型公共领域。^⑧这有力地证明了，在文化主体的视野中，技术不应是规训人的教条，而应是为生活所用的工具。这种充满“烟火气”的文化实践，软化了数字文明的坚硬外壳。因此，从“算法规训”到“生活智慧”的转变，揭示了中国数字文明演进中独特的微观动力。文化主体性并不追求推翻技术系统，而是主张在“人”与“机”的互动中确立人的主体地位。通过发挥“极高明而道中庸”的生存智慧，中国民众成功地在标准化的数字秩序中，保留了人性化的弹性空间。这不仅消解了技术异化的风险，更为数字时代的个体生存提供了一种既不妥协于控制又不迷失于虚无的中国式活法。

（三）从“资本逻辑”到“以人为本”：数字治理的文明向度

在数字文明的全球演进中，一个核心悖论日益凸显：作为技术驱动力量的“资本逻辑”，天然具有无限扩张与利润最大化的冲动，这往往导致平台垄断、算法歧视与数字鸿沟，使得技术发展的红利被少数人攫取，而代价却由社会承担。面对这一挑战，文化主体性在宏观治理层面的实践，鲜明地确立了“以人为本”的价值锚点，实现了一种从单纯顺从“资本逻辑”向追求“人的全面发展”的深刻转型。^⑨这不仅是治理技术的革新，更是中华文明“民惟邦本”“天下为公”政治伦理在数字时代的回响。这种“以人为本”的治理向度，首先体现为以“价值理性”驾驭“工具理性”的制度实践。近年来，中国在反垄断、算法推荐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领域出台的一系列规制举措，其本质并非西方语境下单纯的“市场纠偏”，而是国家力量代表社会整体利益，对技术与资本进行的“伦理校准”。例如《人工智能治理白皮书》倡导六大伦理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专设“网络保护”章节；《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算法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防止诱导用户沉迷与过度消费。这一系列制度安排超越了“技术中立”的迷思，将“科技向善”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刚性的法律规范。它体现了中华文化中“德法兼治”的治理智慧：既承认技术与资本的工具效能，又必须用符合人性的伦理规范对其加以节制，确保技术演进不偏离服务于人的福祉这一根本航向。这并非一套静态的方案，而是一系列在平衡多重目标中展开的动态实践。

驱动这些制度实践的正是中华文化中“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深厚传统，因此打破“赢家通吃”的数字丛林法则，推动数字红利的普惠共享，便成为治理逻辑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与资本逻辑必然导致的两极分化不同，文化主体性深蕴着“大同”与“均平”的社会理想。这种理想在数字治理中转化为推动数字乡村建设、适老化改造以及反数字鸿沟的坚定行动。治理者主动介入，利用数字基础设施填平城乡、代际的差距，将数字技术从资本增殖的工具转化为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型基础设施。^⑩这种实践逻辑证明，数字文明的最高形态不应是资本的狂欢，而应是亿万民众的福祉增进。因此，从“资本逻辑”到“以人为本”的跨越，标志着中国数字治理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自由放任”或“技术威权”的第三条道路。它宣告了技术发展必须接受文明尺度的审视：任何脱离了“人”的文化主体性、违背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技术逻辑，都必须在文明的审视下进行重构。这种以人文精神为底色、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模式，为应对全球数字文明面临的伦理危机提供了一种蕴含东方智慧的中国方案。

结语

回望人类技术演进的宏阔历程，每一次媒介革命都伴随着文明范式的深刻重构。数字时代虽以技术理性的思索为开端，也一度让“机器统治人类”或“算法终结历史”的忧思弥漫，但中国数字文明的演化给出了另一种叙事可能：技术并非塑造历史的唯一决定性力量，而文化主体性始终是改写文明走向的关键变量。中华文明在与数字技术的相遇中，并未走向被动的异化或简单的拒斥，而是开启了一场深刻的“文明再造”。通过社会交往中“伦理连接”的复归、日常生活里“生存智慧”的突围，以及国家治理对“以人为本”价值的坚守，文化主体性将一套原本基于西方工具理性的技术体系，重新“嵌入”富有温情与正义感的社会肌理之中。这一过程，实质上是“人”对“物”的驯化，是“意义”对“数据”的救赎。它打破了“数字文明即西方文明”的科技思维惯性，昭示了在效率优先与资本扩张的逻辑之外，依然存在一条通往“技术向善”与“美美与共”的中国道路。当然，这种基于文化主体性的重构并非一劳永逸的终点，而是一个充满张力的动态过程。随着通用人工智能等颠覆性技术的持续涌现，人与技术的关系将面临更为复杂的考验。中国数字文明的未来，根本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在更深层次上保持这种文化的自觉与自信——既不盲目迷信技术的“神威”，也不故步自封于传统的“旧梦”，而是在古今中西的时空激荡中，持续探索技术与伦理、自由与秩序、个体与共同体的辩证平衡。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数字文明的探索不仅是为一个国家寻找数字化转型的方案，更是在为处于技术焦虑中的全球文明，提供一份关于“人应当如何数字化生存”的文明答卷，这或许正是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最深远的使命所在。

注释：

- ① Castells Manuel,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2nd ed.,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10, pp. 1-50.
- ② José van Dijck, *The Culture of Connectivity: A Critical History of Social Med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77-100.
- ③ 夏学奎：《网络社会学建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④ 何塞·范·迪克、张志安、陶禹舟：《平台社会中的新闻业：算法透明性与公共价值——对话荷兰乌德勒支大学杰出教授何塞·范·迪克教授》，《新闻界》2022年第8期。
- ⑤ 刘永谋、李尉博：《有限技术治理的理论建构与时代意蕴》，《自然辩证法研究》2024年第2期。
- ⑥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4页。
- ⑦ 韩庆祥：《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在新时代的创新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25年第6期。
- ⑧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7—56页。
- ⑨ Sherry Turkle, *Alone Together: Why We Expect More from Technology and Less from Each Other*,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1, pp. 69-88.

- ⑩ 王真、张海超：《“上帝之眼”的技术哲学：航拍的高叙事与虚拟具身》，《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年第11期。
- ⑪ 杨念群：《“地方性知识”、“地方感”与“跨区域研究”的前景》，《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 ⑫ Walter Benjamin, *Das Kunstwerk im Zeitalter seiner technischen Reproduzierbarkeit*, Norderstedt: BoD-Books on Demand, 2023.
- ⑬ N. Katherine Hayles, “Hyper and Deep Attention: The Generational Divide in Cognitive Modes,” *Profession*, 2007, pp. 187-199.
- ⑭ Cass R. Sunstein,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9-19.
- ⑮ Goffman Erving,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55, no. 1, 1949, pp. 6-7.
- ⑯ Shoshana Zuboff, Norma Möllers, David Murakami Wood, et al.,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 Interview with Shoshana Zuboff,” *Surveillance & Society*, vol. 17, no. 1/2, 2019, pp. 257-266.
- ⑰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London: Routledge, 1978,



pp. 61-66.

- ⑱ 苏宇：《从算法解释到系统测评——人工智能法治的信息工具变革》，《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3期。
- ⑲ I. Furman, “Tiziano Bonini and Emiliano Treré, Algorithms of Resistance: The Everyday Fight Against Platform Pow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9, 2025, p. 4.
- ⑳ 刘太石：《数字时代的中国青年文化变迁：趣味模式、社会区隔与平台化》，《社会学研究》2025年第3期。
- ㉑ 尹金凤、蒋书慧：《网络短视频生产中乡镇青年的身份认同建构》，《新闻界》2020年第8期。
- ㉒ Emiko J. Muraki, Laura J. Speed and Penny M. Pexman, “Insights into Embodied Cognition and Mental Imagery from Aphantasia,” *Nature Reviews Psychology*, vol. 2, no. 10, 2023, pp. 591-605.
- ㉓ Alvin Toffler, *The Third Wav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1, p. 11.
- ㉔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2nd ed.,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10, pp. 1-50.
- ㉕ Richard Rogers and Giulia Giorgi, “What is a Meme, Technically Speak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 27, no. 1, 2024, pp. 73-91.
- ㉖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Image-Music-Text*, Stephen Heath tran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7, pp.142-148.
- ㉗ 申超、秦扬光：《数字平台文化生产者的魅力劳动与调节型劳动控制——以社交媒体的时尚与生活风格博主为例》，《社会学研究》2025年第4期。
- ㉘ Roger Silverstone and Leslie Haddon, “Design and the Domest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echnical Change and Everyday Life,” *Communication by Design: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4-74.
- ㉙ 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teven Rendall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295.
- ㉚ Robert Chesney and Danielle Keats Citron, “Deep Fakes: A Looming Challenge for Privacy,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fare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1, 2019, pp. 1-57.
- ㉛ Aroon P. Manoharan, James Melitski and Marc Holzer, “Digital Governance: An Assessment of Performance and Best Practices,”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 vol. 23, no. 1, 2023, pp. 265-283.
- ㉜ Kate Vredenburg, “The Right to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30, no. 2, 2022, pp. 209-229.

- ㉝ Bart Custers, “New Digital Rights: Imagining Additional Fundamental Rights for the Digital Era,”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44, 2022, pp.1-13.
- ㉞ Safiya Umoja Noble, *Algorithms of Oppression: How Search Engines Reinforce Racism*, New York: NYU Press, 2018, pp. 30-31.
- ㉟ Bhabani Shanker Nayak and Nigel Walton, “The Future of Platforms, Big Data and New Form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vol. 37, no. 2, 2024, pp. 662-676.
- ㊱ Daria Gritsenko and Matthew Wood,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 Modes of Governance Approach,” *Regulation & Governance*, vol. 16, no. 1, 2022, pp. 45-62.
- ㊲ Fleur Johns, “Governance by Data,”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7, no. 1, 2021, pp. 53-71.
- ㊳ Yochai Benkler,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23-230.
- ㊴ Sarah Jaffe, “The Collective Power of #MeToo,” *Dissent*, vol. 65, no. 2, 2018, pp. 80-87.
- ㊵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46-399.
- ㊶ Nick Srnicek, *Platform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pp. 324-350.
- ㊷ 周建华：《论中华文化主体性巩固的数字技术逻辑》，《理论探讨》2025年第4期。
- ㊸ Sinan Aral, “The Future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21, no. 6, 2016, pp. 1931-1939.
- ㊹ 贺来：《“关系理性”与真实的“共同体”》，《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 ㊺ 陈爽、梁思璇：《青年群体的数字交往与新礼俗建构：微信礼物的交换机制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25年第7期。
- ㊻ 闫堃、孙砚菲：《结成兄弟：情境性强关系与外卖专送骑手的劳动秩序》，《社会学评论》2024年第6期。
- ㊼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2页。
- ㊽ 禹建湘、张浩翔：《网络文学研究的多元视角分析与展望——2023年中国网络文学批评综述》，《当代作家评论》2024年第3期。
- ㊾ 韩文龙：《平台经济全球化的资本逻辑及其批判与超越》，《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6期。
- ㊿ 樊建武、李晓佩：《文化数字化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路径和价值意蕴》，《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年第23期。

编辑 张蕾